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7

持有 VISA 無限卡，富車商脫產裝窮，遭法官識破裁定管收

福○汽車公司楊姓實際負責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自行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反而大肆脫產，且生活奢華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10年1月29日聲請法院管收，法官審理後認為楊男資力甚為寬裕卻裝窮，裁定准予管收3個月，當日解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。

福○汽車公司為經營代理 Scania 車系之汽車零組件並予組裝後(公車巴士、大卡車等)出售之公司，楊男掛名董事，以蔡姓男子掛名擔任人頭董事長，楊男卸任董事後續擔任總經理，為公司實際負責人。因福○汽車公司自93年度起，連續3年未依規定於隔年5月31日前自行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，遭國稅局追課93至95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94年度之營業稅，並裁處罰鍰，總金額超過新臺幣(下同)1億4,000萬元，於96年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多年，福○汽車公司僅徵起57萬餘元，尚欠金額(含法定利息)超過1億6,000萬元。

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福○汽車公司94年底之資產淨值近8億元，且於94年7、8月間將公司名下34輛汽車過戶給由長年旅居國外之徐姓親戚擔任負責人之遠○公司，所得1億餘元，楊男推稱已清償銀行貸款，但無法提出證明；續於95年2月間將總公司及組裝廠所在，坐落三重區之21筆土地及廠房出售給由江姓親戚擔任負責人之遠○公司，但對價金6億3,800餘萬元之流向說詞反覆，而遠○公司現任負責人又為楊男之配偶，其價金流向疑點重重；又於95年7月間將坐落三重區之另

10 筆土地出售給楊男自任負責人之福○租賃公司，價金 4 億 7,000 餘萬元，是否確有支付不明，其買賣真實性堪疑；復於 98 年 9 月間將福○汽車公司借名登記於第三人吳○○名下，位於雲林縣麥寮鄉之農地 2 筆及嘉義縣東石鄉之農地 3 筆全數出售給自任負責人之福○租賃公司，買賣價金共 1,736 萬餘元，卻無法提出支付價金證明，其後該 5 筆農地又信託給第三人李○○，以上所脫財產之總價值超過 12 億元。

另楊男自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，2 年 5 個月期間出國達 15 次，前往國家及地區包括德國、吉隆坡、曼谷、清邁、沖繩及中國青島、麗江、海南、澳門等地，107 年 7 月 18 日在某旅行社刷卡消費金額達 36 萬 9,000 元，且楊男持有某銀行核發之 VISA 無限卡及 MASTER 世界卡(均附卡)，自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12 月，3 年期間，分別多次在台北高爾夫球場等 12 家球場消費，足跡遍及國內各大高爾夫球場，生活悠閒愜意。於法官開庭審理管收時，楊男委任律師到庭，卻當庭向法官表示伊現無工作，經濟生活靠其家人接濟。法官依據新北分署所陳證據，認定楊男資力甚為寬裕，現又擔任福○租賃公司及福○公司董事長，並擔任富○公司、德○汽車公司(代理 Man Truck & Bus 頂極商業車)、遠○公司及至○貿易公司之董事，顯非無業僅靠家人接濟生活之人，卻一再推諉規避責任，並無誠意面對及解決欠稅問題，破壞租稅徵收之公平性，情節重大，而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，當日解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，如再拒不處理，恐將在管收所內度過永生難忘之春節。

新北分署為貫徹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加強清理滯欠大戶之政策，針對惡意脫產規避執行之義務人，必將詳加調查其是否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再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手段，如係公司實際負責人，縱使未掛名公司負責人，或者於欠稅年度後卸任負責人，其應負之法律責任均無所規避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分署執行人員解送楊姓公司負責人(中間)至新北地方法院
聲請管收，準備開庭。



↑(上圖)法官裁定准予管收後，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準備押解楊姓公司負責人(中間)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。